

# 公司法修法，利益團體角力戰場

蕭富庭\*

近年企業組織法大翻修，繼104年企業併購法修法之後，接著就是今年的公司法大翻修。為公司法大翻修揭開序幕的，是由產官學合作組成的修法委員會於105年12月提出公司法全盤修法建議，接著是經濟部於106年2月底提出修正草案，然後同年3月召開跨部會修法會議逐條討論，行政院終於106年12月21日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由於公司法乃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石，使修法備受矚目。

根據行政院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可知，這次公司法修法的政策目標是：「在打造友善經商環境之同時，亦檢視並調整公司法之規定，在不大幅增加企業法令遵循成本下，持續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各種產業之發展，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並賦予中小型公司有較大經營彈性。」

此次修法立意良好，然檢視各界與新聞報導對這次公司法修正草案之討論，仍有不少爭論。首先是公司秘書條文，反對者認為公司秘書將增加中小企業法遵成本。再者是過半股東得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反對者擔心召開臨時股東會如此寬鬆，恐加劇公司經營

權大戰。第三則是因應洗錢防制之實質受益人條文，反對者表示如此會降低外資投資意願。至於是否刪除法人董事、增訂社會企業專章又是激烈交鋒。

有鑑於此，本期特別邀請實際參與或長期關注公司法修法之產官學專家學者，為本刊讀者帶來公司法修正新議題，包括陳彥良教授剖析本次修正草案之重要議題，陳峰富律師率事務所同仁提供董事提名制度、股王條款等之實務研究與評析，陳言博博士生則就洗錢防制與實質受益歸屬提供橫跨洗錢防制法與公司法之分析。感謝三位專家學者為本期專題賜稿，相信可幫助本刊讀者全面與深入了解公司法修法，掌握修正草案重點。

最後，筆者提供一個觀察心得。關於104年企業併購法修法，筆者有幸從一開始蒐集意見到草案產生幾乎半程參與；這次公司法修法，則是有幸被列為修法委員會第四工作小組成員，以及後續參與部分修正草案之研擬。無論是企業併購法修法或此次公司法修法，筆者均觀察到相關利益團體在修法過程與草案結果有相當影響，當草案條文引發產官學研不同意見，或是既有規定下之既得利益者強力反彈，該草案條文往往化為烏有。如果贊成與反對聲浪不分上下時，行政機關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

或立法者通常選擇相對保守的版本。因此，我們對於修正草案之研究，除了條文之解釋外，還必須瞭解利益團體於修法過程之影響，方能掌握條文背後的政策思維與迂迴故

事，更精確適用法律！如同星雲大師對實相的闡釋：「實相是什麼？眾緣和合。你要認識『緣』，才能知道它的真實來源，真實的樣子，認識到它的根本，其本來面目。」

### 律師通訊處變更通知書

致：全國律師雜誌編輯部

律師姓名：

電話：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傳真：

電話：(02) 2388-1707

更新住址：

傳真：(02) 2388-1708

(新執業律師亦請填寫)